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五段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 董事会、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五段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
---	---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该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2018 年 4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4 日